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120251222061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 16 周岁（含）（见释义）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指定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见释义）（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承担下列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必选责任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10月26日发布，标准号为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针对单个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前述第（一）、（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 恐怖袭击；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除高空作业证外，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
-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
-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十三)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十四)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五)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六)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约定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工程停工期间；
- (五)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二)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载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有以下两种计收方式，优先使用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计收，

仅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无造价时，使用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计收；

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工程造价（万元）×费率调整系数

累计延期期限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 180 日（含）的，需按下列公式计算延期保险费：

延期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工程造价（万元）×费率调整系数×〔（累计延长期限-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与 180 日取短者）/原约定保险期间〕。

项目新增造价补收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项目新增造价（万元）×费率调整系数。

（二）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

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费率调整系数

累计延期期限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 180 日（含）的，需按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费：

延期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费率调整系数×〔（累计延长期限-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与 180 日取短者）/原约定保险期间〕。

项目新增面积补收保险费=基准费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万元）×项目新增面积（平方米）×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若本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且投保人已支付保险费时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 0 时起（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止期之日 24 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可以延期的，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 0 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 180 日（含），则不需交纳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 180 日的，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增加的，在投保人补交项目新增造价、面积补收保险费后，如涉及工期延长，保险人可依据变更后施工合同办理保险期间延期手续，并不再收取延期保险费。

（2）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实际竣工之日 24 时终止。

（3）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手续。工程复工后，投保人应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建设单位与投保人重新商定的工程竣工之日 24 时止或累计有效保险期间天数达本保险合同原约定的保险期间天数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或复效，如有其他情况，需征得保险人同意。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工程造价、面积及工期发生变动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总造价或总面积增加，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对增加的造价或面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新增造价、面积补收保险费，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并缴纳保险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造价（面积）与增加后的造价（面积）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工程因故完全停工，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中止手续，保险人将从接到通知次日起中止保险责任，直至投保人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含）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若工程转、分包，投保人投保时必须通知保险人，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转、分包后出现的保险事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时间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经保险人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如投保人为单位或企业，需提供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或企业出险前 3 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或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如投保人为个人，则需提供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

文件。

(二)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 具有对应的合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经保险人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如投保人为单位或企业，需提供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或企业出险前 3 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或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如投保人为个人，则需提供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工程实际造价或面积高于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面积，保险人按投保比例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法律规定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内容。

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生活区域】指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的需要，施工企业统一规划、安排并指定为被保险人集体居住的区域，即住所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指定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4、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

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